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8.07 法律決字第 104035099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07 日

要 旨：如自然人之住（居）所、通信聯絡地址等資料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，具有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功能及作用者，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指個人資料，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前述資料應符合本法第 19 條規定；另工商行號資料有涉及負責人（自然人）部分，若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或提供者依其他法律辦理，但就未規定部分仍有前述法律適用

主 旨：貴署所詢民眾陳情社團法人臺灣○○協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4 年 6 月 18 日社家障字第 1040700796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所謂「個人資料」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，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。」本件來函所稱從事郵購事業時所蒐集之客戶資料，雖經刪除部分資料後，僅保留姓氏與地址，提供協會使用乙節，倘自然人之住（居）所、通信聯絡地址，與其他資料（例如戶籍資料、地籍資料等）對照、組合、連結後，具有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功能及作用者，仍屬本法所稱個人資料。

三、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方為適法；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對該資料禁止處理或利用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（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）。

四、未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個人，指現生存之自然人。」是以，工商行號名稱及其地址等資料，因非屬自然人之資料，自非本法所稱個人資料而無本法適用，但就該工商行號資料如有涉及負責人（自然人）部分者，仍屬本法之個人資料。該等個人資料之利用，倘係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或提供者（例如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），自依該特別規定辦理（本部 100 年 3 月 30 日法律

字第 1000002151 號函意旨參照)；其他法律就個人資料未規定之部分，仍有本法之適用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 1 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 份)